

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国元证券已按要求组织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为解决睿智电子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睿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部荣娇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申格电子；“当前大陆与台湾两岸的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台湾受疫情的影响，申格电子将来收购睿智电子需要台湾当局有权部门的批准，收购事项可能存在客观上的障碍”。

请公司：（1）结合睿智电子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收入结构、供应商构成及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分析说明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收购睿智电子的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或其他相关措施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披露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睿智电子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收入结构、供应商构成及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分析说明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

睿智电子系部荣娇在台湾设立的公司，其持有睿智电子100%的股权，现任睿智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名称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台湾省桃园市芦竹区南兴里南昌路 63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部荣娇			
注册资本	5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F106030 模具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部荣娇	50 万新台币	货币	100%
主营业务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所处行业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经营地域	中国台湾地区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中小机电、消费电子厂家			
收入结构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占比接近 100%			
供应商结构	薄膜电容器的供应商为申格电子			
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	100%			

2、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243.22	162.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5	4.08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毛利（万元）	99.41	62.71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6.06	5.37

报告期内，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毛利均保持较低水平，预计未来仍保持相对交易水平，不存在对睿智电子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睿智电子同业竞争的影响

睿智电子为申格电子的经销客户，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公司与睿智电子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小的交易规模。

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

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该同业竞争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公司收购睿智电子的可执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或其他相关措施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披露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之“2、相关承诺”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

部荣娇出具如下承诺：“本人部荣娇系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申格电挂牌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睿智电子出售给申格电子，如申格电子不能如期完成对睿智电子的收购，则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睿智电子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申格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将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申格电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申格电子。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承诺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将不向其业务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承诺控制的睿智电子不从除申格电子以外的其他公司采购电容器相关产品。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部荣娇将向申格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询睿智电子公开工商资料；
- (2) 获取睿智电子关于公司基本信息的说明；
- (3)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账，分析睿智电子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 (4) 获取部荣娇及申格电子关于睿智电子同业竞争解决方式的承诺。

2、分析过程

(1) 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

睿智电子系部荣娇在台湾设立的公司，其持有睿智电子 100%的股权，现任睿智电子的法定代表人。

名称	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桃园市芦竹区南兴里南昌路 63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部荣娇			
注册资本	5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F106030 模具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3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部荣娇	50 万新台币	货币	100%
主营业务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所处行业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			
经营地域	中国台湾地区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主要面向台湾地区中小机电、消费电子厂家			
收入结构	薄膜电容器的销售占比接近 100%			
供应商结构	薄膜电容器的供应商为申格电子			
对应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	100%			

(2)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243.22	162.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5	4.08
公司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毛利（万元）	99.41	62.71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6.06	5.37

报告期内，通过睿智电子实现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毛利均保持较低水平，预计未来仍保持相对交易水平，不存在对睿智电子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睿智电子同业竞争的影响

睿智电子为申格电子的经销客户，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公司与睿智电子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小的交易规模。

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该同业竞争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睿智电子同业竞争的未来解决路径

当前大陆与台湾两岸的形势较为复杂，同时台湾受疫情的影响，申格电子将来收购睿智电子需要台湾当局有权部门的批准，收购事项可能存在客观上的障碍

为彻底解决申格电子与睿智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部荣娇就出售睿智电子和相关措施出具承诺:本人部荣娇系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格电子”）挂牌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睿智电子出售给申格电子，如申格电子不能如期完成对睿智电子的收购，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睿智电子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

在该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睿智电子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申格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将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任何国家或

地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申格电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申格电子。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承诺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将不向其业务与申格电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部荣娇承诺控制的睿智电子不从除申格电子以外的其他公司采购电容器相关产品。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部荣娇将向申格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该同业竞争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合理，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2、关于上海申格转移业务至申格电子（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 10 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公司，其中：设备 1,662,270.73 元、成品 203,890.03 元、材料 497,854.48 元，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商标使用权等也陆续转移至公司。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20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了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上海申格陆续将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前，该部分人员为公司提供研发及业务开展服务。请公司说明分步转移上述资产、资源及人员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转移日期、转移内容、金额、转移资产占申格电子资产的比例，上海申格原有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异同，业务转移之后的整合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海申格将业务转移至公司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准则核查上述多次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分步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若属于同

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请补充说明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分步转移上述资产、资源及人员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转移日期、转移内容、金额、转移资产占申格电子资产的比例，上海申格原有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异同，业务转移之后的整合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资产、资源及人员的转移过程

(1) 相关资产的转移

①设备

序号	转移内容	金额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 (%)	转移日期
1	卷绕机	1,100,033.48	2.62	2018 年 12 月
2	焊接机	66,802.77	0.16	2018 年 12 月
3	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65,041.86	0.15	2018 年 12 月
4	喷金机	60,136.15	0.14	2018 年 12 月
5	自动赋能机	58,452.50	0.14	2018 年 12 月
6	点胶机	54,592.18	0.13	2018 年 12 月
7	灌注机	50,311.55	0.12	2018 年 12 月
8	流水线	49,713.40	0.12	2018 年 12 月
9	自动检测机	47,065.00	0.11	2018 年 12 月
10	分切机	29,300.00	0.07	2018 年 12 月
11	除尘机	27,051.86	0.06	2018 年 12 月
12	空压机	23,094.01	0.05	2018 年 12 月
13	封口机	9,521.54	0.02	2018 年 12 月
14	条形码测试仪	9,454.87	0.02	2018 年 12 月
15	剥线机	6,054.55	0.01	2018 年 12 月
16	烤箱	5,645.01	0.01	2018 年 12 月
	合计	1,662,270.73	3.95	

②成品

序号	转移内容	金额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 (%)	转移日期
1	薄膜电容器	154,046.03	0.37	2018 年 8 月

序号	转移内容	金额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 (%)	转移日期
2	薄膜电容器	49,844.00	0.12	2018 年 12 月
	合计	203,890.03	0.49	

③材料

序号	转移内容	金额	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 (%)	转移日期
1	半成品金属膜	160,675.29	0.38	2018 年 12 月
2	辅材	92,631.86	0.22	2018 年 12 月
3	塑料粒子	71,395.84	0.17	2018 年 12 月
4	壳、盖	58,331.17	0.14	2018 年 12 月
5	环氧	51,349.57	0.12	2018 年 12 月
6	导线	37,261.37	0.09	2018 年 12 月
7	无铅锡丝	24,735.76	0.06	2018 年 12 月
8	喷涂锌丝	1,473.62	-	2018 年 12 月
	合计	497,854.48	1.18	

(2) 相关资源的转移

①客户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转移至申格电子时间
1	TheChamberlainGroupInc.	2018 年下半年
2	睿智电子	2018 年下半年
3	CORILUXSRL	2018 年下半年
4	GraingerInternational	2018 年下半年
5	VoltechInternational	2018 年下半年

②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自行开发，无从上海申格转移情形。

③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移至申格电子时间
1	SHENGE		1078308	2018 年 12 月

(3) 相关人员的转移

2018 年 10 月起，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生产，相关生产人员解散，其他职能人员根据自身意愿部分留在上海申格，2019 年 9 月之后上海申格也不

再从事薄膜电容器销售。

2020年12月，申格电子设立了上海分公司，2021年2月起陆续将上海申格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目前除因申请落户需要暂时不能变更劳动关系的两名公司普通员工外，其余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

2、上海申格与公司业务的异同及整合情况

上海申格原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因上海申格原经营资质相对更为齐全，所以大部分外销订单通过上海申格对外销售。

经过一系列的资产、资源及人员整合及自身资质的申请、认证后，目前申格电子已经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申格电子已经能够独立的采购、产出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具有完整性。

3、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申格电子有自己独立的土地、厂房、产线、人员等，有完整且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在上海申格将客户资源分批转移至申格电子之前，申格电子已经能够独立的采购、产出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具有完整性。

上海申格转移至申格电子的为客户资源、生产设备和生产材料，上海申格的上海工厂关停后，原生产人员解散，相关生产人员、厂房等并未转移至申格电子，上述所转移的资源不构成一项业务，因此不构成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分步交易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海申格将业务转移至公司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准则核查上述多次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分步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请补充说明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海申格转移相关资产、资源、人员等的背景、原因、金额、时间等；

(2) 查阅公司账簿，检查交易的原始凭证、合同等；

2、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规定处理。因此，被合并的企业必须符合构成业务的条件是会计处理上适用企业合并准则的前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申格电子有自己独立的土地、厂房、产线、人员等，有完整且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在上海申格将客户资源分批转移至申格电子之前，申格电子已经能够独立的采购、产出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具有完整性。

上海申格转移至申格电子的为客户资源、生产设备和生产材料，上海申格的上海工厂关停后，原生产人员解散，相关生产人员、厂房等并未转移至黄山申格，上述所转移的资源不构成一项业务，因此不构成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分步交易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申格将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的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分步交易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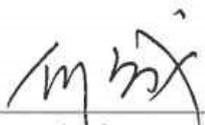


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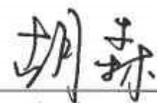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徽俊



何应成



胡森

